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9月1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5华安证券CP009	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510222	发行日	2025年9月16日
起息日	2025年9月17日	兑付日	2025年12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票面利率	1.64%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8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4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网上交流定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上述网站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5-046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明轩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秘鄢国根先生,独立董事祝福冬先生及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文字问答等互动的形式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4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98,800股份数为基数(即699,578,636股),本期按照每10股派现金0.1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7,695,365.00元,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分红派息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即0.109843元(7,695,365.00元÷700,577,436股*10)(计算结果直接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因此,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109843元/股)。

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年内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本期按照每10股派现金0.1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7,695,365.00元。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自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98,800.00股后的699,578,6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0*****046	吴玉瑞
2	00*****866	廖道训
3	01*****530	柴继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0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分红派息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即0.109843元(7,695,365.00元÷700,577,436股*10)(计算结果直接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109843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3层

咨询联系人:杨华蕾女士

咨询电话:010-64376780

传真电话:010-57950213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16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5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现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按如下方式调整进行说明(若2024年激励计划后续股票期权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则同步适用下述调整):

1、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情况,在自主行权期内每季度末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当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司即同时测算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2024年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授权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及时拟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3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石英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石英秀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累计不超过442,22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8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石英秀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16日收市,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股份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石英秀	集中竞价	2025/7/1-2025/8/29	31.1392	41.81	0.5466%
合计		2025/7/1-2025/8/29	31.1392	41.81	0.546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英秀	合计持有股份	197.2117	2.5781	155.4017	2.031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9.3029	0.6445	5.9929	0.0783
	有限售条件股	147.9088	1.9336	149.4088	1.953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英秀先生本次的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英秀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石英秀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石英秀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 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25期A款
- 现金管理期限:3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1月9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5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464,4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6,999,995.3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444,250.00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费用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60,555,745.34元,另扣减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396,464.47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159,28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443,814.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59,603,094.8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510C00018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25期A款	10,000	0.65%+0.32%×N/M,0.65%、0.32%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可能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做好募投项目的资金计划,充分预留项目建设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谨慎选择合适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2、公司财务部为现金管理的实施部门,实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严控资金安全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的监督部门,负责对银行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对具体的投资审批流程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现金管理的信息披露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3、现金管理的操作岗位实行权限分离,发起申请、投资审批、资金收支、会计记账等过程均由不同岗位的员工进行操作,避免人为操作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人均有权对上述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25期A款
产品代码	25ZH325A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5年9月17日
到期日	2025年10月17日
产品期限	3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0.65%+0.32%×N/M,0.65%、0.32%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预期可获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65%,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0.97%。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6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流动性安排	提前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之前,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25期A款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三)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需求,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保值增值能力,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要求,且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39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调查,且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6.36%(未经审计),并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85,488,369.48	10,443,446,379.14
负债总额	6,135,206,222.11	5,783,374,05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39,050,673.10	4,541,883,313.72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431,397,155.11	4,470,106,38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323,166.11	181,022,63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11,662.72	745,809,81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03,131.31	-563,946,497.86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将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货币资金"科目,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将计入投资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可能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且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限、选择理财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编号:2025-00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25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0.08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2.13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31	-
5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6.94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6.90	-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3.60	-
8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3.56	-
9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4.72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4.51	-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3.76	-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24	-
13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123,000	113,000	172.00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2,000

注: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在3亿元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修订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否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否
5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否
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0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1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	否
1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修订后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JINCHEN SG PTE.LTD.(金辰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新加坡");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接受金辰新加坡委托,使用公司的银行授信,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开立分离式保函,保函额度不超过940.00万美元,(以2025年9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人民币6,675.22万元),构成公司对金辰新加坡的担保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金辰新加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求,保证金辰新加坡的销售合同正常履约,公司接受金辰新加坡委托,使用公司的银行授信,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开立分离式保函,保函额度不超过940.00万美元(以2025年9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人民币6,675.22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函金额和保证期限以实际开立情况为准)。

公司为金辰新加坡开具分离式保函的行为构成公司对金辰新加坡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同保函保证期限。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名称:JINCHEN SG PTE.LTD.

2.注册编号:202434999G

3.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4. 注册地址:150 BEACH ROAD #28-05 GATEWAY WEST SINGAPORE(189720)

5. 经营范围: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46900)

6.股东情况:JINCHEN SG PTE.LT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31,333.79	0.00
总负债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431,333.79	0.00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88.29	0.0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金辰新加坡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需对销售合同的部分金额开具保函,保函金额和保证期限以实际开立情况为准。

为保证上述销售合同的正常履约,公司接受金辰新加坡委托,使用公司的银行授信,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开立分离式保函,保函额度不超过940.00万美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函金额和保证期限以实际开立情况为准)。

公司为金辰新加坡开具分离式保函的行为构成公司对金辰新加坡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同保函保证期限。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确保金辰新加坡销售合同能够顺利履约,公司接受金辰新加坡委托,使用公司的银行授信,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开立分离式保函,保函额度不超过940.00万美元。本次担保系为满足金辰新加坡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且无不良贷款记录,同时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及长远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JINCHEN SG PTE.LTD.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合同履约需要,有利于JINCHEN SG PTE.LTD.经营发展,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为JINCHEN SG PTE.LTD.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不含本次),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247.47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金辰股份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金辰股份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55号)《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由公司向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蜀秦、UBS AG、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魏巍、杭虹、郭伟松、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27,596股,每股发行价格44.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6.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170,308.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829,677.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110Z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